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。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0 年激励计划”）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时，因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“合格”导致不能行权比例为 40%；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0 年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决定对前述离职以及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“合格”的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 万份进行注销；将 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部分，涉及的股票期权为 1.692 万份，由公司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51.038 万份、激励对象调整为 153 人。

2、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9 万份进行注销；将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部分，涉及的股票期权为 0.70 万份，由公司注销。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7.30 万份、

激励对象调整为 26 人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5.692 万份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19.70 万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办理完毕。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